

证券代码：300167

证券简称：迪威迅

公告编号：2019-088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安策”）因与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担”）的借款纠纷，中小担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，北京安策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。

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，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安策”）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司法冻结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冻结股数	冻结开始日期	冻结到期日	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	本次司法冻结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
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	是	82,816,035	2019-05-27	2022-05-26	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	27.58%
合计		82,816,035				27.58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

截止2019年5月27日，北京安策持有公司股份107,604,29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.84%。累计被司法冻结的公司股份107,604,298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

份总数的 100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84%。

二、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北京安策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，目前也暂时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。经了解，北京安策正在与中小担积极协商债务纠纷的解决，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，并督促北京安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，公司及北京安策均未收到其他方关于司法冻结事项的法律文书、通知或其他信息。

3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31 日